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范雅婷
電話：037-337811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johnnydepplove01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81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50910_111D2025570-01.odt、111D050910_111D2025571-01.pdf)

主旨：近年國際圖書館協會(IFLA)與聯合國大會均重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的資訊近用權，國立臺灣圖書館特別製作「圖書館利用服務易讀手冊」，請踴躍申請、推廣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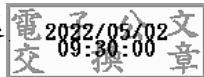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1年4月25日圖採字第11102000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響應聯合國大會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，保障閱讀平權，國立臺灣圖書館自100年底經教育部指定為視障專責圖書館，103年底復經擴大指定為身心障礙專責圖書館，致力透過多元管道，徵集、轉製及推廣各種無障礙數位格式資源，如電子書、電子點字書、有聲書、臺灣手語電子繪本及易讀易懂版本(簡稱易讀版)等，提供視覺障礙者、學習障礙者、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。
- 三、旨揭易讀手冊分為國立臺灣圖書館專用版本(簡稱臺圖版)

及各圖書館通用版本(簡稱公用版)，臺圖版電子檔已上傳存置該館「無障礙閱讀資源整合查詢系統」/圖書精選/易讀本專區項下(<https://viis.ntl.edu.tw/exhibition/cp/160>)開放讀者及各界利用；公用版將開放各類型圖書館來函申請電子檔使用。

四、檢附「《歡迎光臨○○圖書館》易讀公用版使用申請書」(下載網址:<https://viis.ntl.edu.tw/exhibition/cp/160>)，請惠予協助利用多元管道宣傳推廣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採訪編目組闕詩穎小姐(電話：02-29266888分機2120；電子郵件：jill@mail.ntl.edu.tw)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